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

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，組織常務理事會。處理日常會務，並執行理事會議決案。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互推之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，常務理事中，得設副理事長1-4名，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，人選由理事長指派之，遇缺時由理事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	第十六條：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，組織常務理事會。處理日常會務，並執行理事會議決案。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互推之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，常務理事中，得設副理事長4名，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，人選由理事長指派之，遇缺時由理事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	

